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63号）。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事项的专项财务顾问，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物业	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1）
深圳建控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深圳投管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指	深圳证监局【2017】63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向深投控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下称“《关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6月28日深投控与深圳建控、深圳投管签署《企业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深圳建控、深圳投管持有的深物业股份由深投控承继，2016年7月29日深圳建控、深圳投管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但深投控迟至2016年10月14日才将该事项通知深物业并由深物业进行公告，迟至2017年8月7日才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深投控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深圳证监局日常监管了解到的情况，在上述事件处理过程中，深物业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深物业从2004年以来持续通过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等形式对控股股东和相关股份的潜在变更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未对有关投资者、市场及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深投控目前已按要求公开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综上，深圳证监局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对深投控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中信证券关于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体意见如下：

### 1、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深物业在自2004年起的历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投管公司、建设控股为深投控第一、第二大股东，并披露深投控为深物业的实际控制股东。因投管公司、建设控股所持有深物业股权先后因与卓见投资间的股权纠纷、上市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股份锁定承诺等原因长时间无法完成过户，导致深投控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鉴于深物业自2004年以来就该等股份权属已如实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信息披露未对公众投资者造成误导，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 **2、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关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对深投控作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依据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该条款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证监会根据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对深投控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深投控未因上述事宜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上述事宜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由法律部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意见》交由有关部室处理。

鉴于采取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本财务顾问认为，深投控因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 **4、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经核查，深投控上述行为不存在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情形。经对司法机关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深投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鉴于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深投控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深投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